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6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5日強化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勞動權益保障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報告備查

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6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、提升學術風氣暨學術水準並努力向學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係鼓勵性質，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。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區分為學習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。申領學習助學金者之學習活動內容需合於課程學習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且無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其餘皆屬勞僱型助學金範疇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：
- 一、留職留薪之在職生。
 - 二、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獎助學金總額，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，以每學年註冊完竣，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(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註冊人數不列計)，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；助學金應按實際履行服務學習或工讀之月份從實核發，新生自九月起，舊生自八月起，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，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。
- 第六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服務不力，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系所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各系(所)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，審核該系(所)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。各系(所)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